

注意事項

一、 倘專任運動教練有各款情形之一，且其聘任後最近3年之服務成績通過績效評量者，學校得依各該規定予以改聘，並自審定改聘之日起改支；如：110學年度起聘者，且符合改聘條件者，可於112學年度績效評量通過後申請改聘。

(一) 第1款：聘任後取得較高級別教練證，依該較高級別改聘。

(二) 第2款：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教練依前項規定應聘較低級別之教練，於聘任後其服務績效符合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所定較高級別之規定，經審委會審議通過，依該較高級別改聘。

二、 準備資料如下，並於113年11月1日至15日函文本局辦理改聘案(電子發文，附件皆掃描成電子檔，不受理紙本公文)：

(一) 經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同意改聘之會議紀錄。

(二) 113學年度新北市專任運動教練接受3年績效評量結果通知書。

(三) 其他資料：

1. 倘符合前述第1款，請檢附取得較高級別教練證。

2. 若符合前述第2款，除較高級別教練證外，尚須檢附符

合較高級別之證明文件(即指導成就)，詳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及其附表(附件 2 及 3)，初級教練改聘為中級教練之資料，舉例說明如下：

- (1) 中學：「擔任學校初級運動教練三年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職，並於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 5 人以上或團體項目，獲得全國性運動賽會最優組第 1 名。」即須檢附相關賽會之秩序冊及獎狀。
- (2) 小學：「擔任國民小學初級運動教練 3 年以上，且最近 2 個年度考績均為 80 分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職，並於最近 3 指導之不同選手累計達 15 人以上，且選手升學後仍繼續接受該項運動訓練，並參加直轄市、縣(市)級以上比賽。」即須檢附相關賽會之秩序冊及附件 2-申請人指導選手升學繼續從事訓練參加比賽對照表(附件 4)。